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 55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熊某，女，1991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董事。

上诉人熊某因与被上诉人某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2 破申 2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组织听证，上诉人熊某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某甲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熊某上诉请求：一、撤销（2025）黔 02 破申 25 号民事裁定书；二、指令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享有合法到期的债权。被上诉人拖欠上诉人工资共计 19000 元。该债权已经（2025）黔 0221 民初 50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明确债权清偿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目前该债权已届清偿期。二、被上诉人具备破产的法定情形。上诉人于债权到期后，向水城区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该 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5)黔 0221 执 3122 号。因经法院调查核实,被上诉人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该 院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综上,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条件。

某甲公司答辩称,同意对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某乙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未实际缴纳),公司主要生产煤矿用各种型号的截齿、齿套及齿座。自 2024 年 6 月起,因公司拖欠承租的厂房租金及水电费,停产至今,现公司未经营任何业务。经核算,公司对外负债(包括工人工资、材料费等)约为 190 余万元,公司无固定资产、存款和其他资产,源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公司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条件。

熊某以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条件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知某甲公司,某甲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熊某与某甲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已经(2025)黔 0221 民初 50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即某甲公司认可差欠熊某工资 19000 元,并自愿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 元,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 元。某甲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水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受理了熊某申请强制执行某甲公司的执行案件。

一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不能按期清偿熊某经人民法院生效

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务虽属客观事实，但熊某现仍在通过人民法院执行程序救济。申请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某甲公司满足“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对申请人的破产申请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熊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中，当事人向本院提交新证据，本院依法组织证据交换和质证。

熊某向本院提交（2025）黔 0221 执 3122 号执行裁定书，拟证明：案涉债权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因某甲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5）黔 0221 执 312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某甲公司书面质证称，对（2025）黔 0221 执 3122 号执行裁定书的三性无异议。

本院二审查明，（2025）黔 0221 民初 501 号民事调解书送达后，某甲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债务，熊某向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因某甲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5）黔 0221 执 312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其余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下，即构成破产原因，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算或重整”之规定，本案中，熊某对某甲公司的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获清偿，执行法院作出（2025）黔 0221 执 31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此，本院认为，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熊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上诉人熊某主张应受理某甲公司破产申请的上诉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2 破申 25 号民事裁定；

二、由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熊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萍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刘洋
书	记	员		冯小原